

民族问题的内涵与民族政策的功能(上)

朱 伦

内容提要 “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论者把少数民族的差异性存在视为影响中华“国族-国家”统一建构的消极因素,建议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要进行制度性的同化主义“整合”政策,这种源于200多年前的“同质化的国族-国家”(homogeneous nation-state)观,早已被历史发展所抛弃。国际社会对民族差异和文化多样性现在普遍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和“交融文化主义”(interculturalism)理念,尽管其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争议问题,但因其具有倡导民族人格平等的思想品质,具有主张保护弱势民族群体权益的高尚道义,具有化解同化主义和分离主义两极化对立的工具作用,现已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制定民族政策和文化政策的基本理念。我国现行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基础的各项民族政策,也是从这些基本理念出发制订的,虽说其实践过程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需要根据民族问题的新情况进行发展和调整,但要说向同化主义方向“转型”,则是逆当今时代潮流而动的思想行为。

关键词 国族建构 民族差异 民族问题 民族政策

一、“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说的思想本质:强制性同化主义

自20世纪90年代初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我国民族问题出现了“增多趋强”的态势。为此,国家一方面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的投入,推出各项有助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具体政策;另一方面,则重视各项制度建设,包括200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修订,力求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而民族问题研究界,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如20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组织实施的《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大调查》项目),为政府做好民族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在此过程中,学术界的关注虽说各有侧重,亦有不同观点的交锋,但普遍是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价值观下思考具体的机制和措施,以及动机与效果的关系问题。然而,2011年,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胡鞍钢、胡联合两位教授则与众不同,他们认为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的现行民族政策已经过时,在“与时俱进”的口号下,翻出200多年前在欧洲知识界产生的一种“同质化国族”(homogeneous nation)论说为理据,建议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要以同化性“整合”为目标进行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并说这是一个“战略”问题,事关中国能不能实现现代化、能不能长治久安、能不能走向伟大复兴!^①

但怎么“转型”,才能消除少数民族差异性存在这个党和国家以及国人包括少数民族自己以往都没有认识到的“问题”或“麻烦”呢?两位教授开出的药方是:对少数民族要“去民族身份”,要

^① 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5期。本文以下所引和所概括的两位作者的论点和观点,请见原文,恕不一一注明。

“淡化民族意识”；民族工作要“去政治化”，“不给任何人声称是某一‘地方民族利益’代表和领导者的机会”；要“千方百计”地以“核心文化”来整合少数民族，包括采取“鼓励族际通婚”的措施等，以使“各民族相互分不清”。否则，不仅中华民族没有复兴的希望和未来，甚至还会像苏联和南斯拉夫那样“分崩离析”！两位教授当然有发表政见的自由，但把自己的这种民族同化主义主张说成是来自于党中央的信息，这就有点不负责任了。

2010年1月和5月，中央分别召开西藏和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了“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见；由此，我们的两位教授便借题发挥，揣摩说“这是我国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开始向第二代转型的标志”。抓住这个自以为是的标志，两位教授将自己的“转型”政策概括为“交融一体”。^①然而，两位教授的“交融一体”或“整合”(integration)概念，不仅与中央提出的“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原意相去甚远，而且从他们的具体政策建言来看，所谓“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实则是要对少数民族进行全面的制度性“同化”(assimilation)。中国共产党自诞生起，对少数民族从来就没有这种思想，现在也没有；相反，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少数民族的差异，帮助他们与汉族一道发展进步，包括在政治上主张和保障各族人民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上共同当家做主的权利，力求为民族平等团结奠定牢固的政治基础。^②因此，两位教授的民族政策转型建言，与党中央一贯的和时下的民族工作方针毫无关系！

纵观两位教授的文章，他们的民族问题观、民族政策转型建言的内容，不仅党和政府不会认可，民族问题研究界恐怕也少有人赞同；如果在少数民族中开展问卷调查，结果也可想而知。而他们为证明自己的建言有理，着重向我们展示的所谓国外民族政策经验教训，也多属虚构和造假，且不能证明这些经验教训与相关国家的统一或分裂、衰落或强盛有什么必然的因果关系或逻辑定理。鉴此，无论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还是从时事政治的角度，我们都有必要对两位教授的不当观点加以澄清。本文拟着重对两位教授的民族问题观之片面，民族政策转型建言之谬误，略作分析和批评，以求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

二、“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说的立论基础：片面的民族问题观

2004年，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撰写的《我们是谁？——美利坚国族同一性面临的挑战》(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一书，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我国也及时翻译出版了。作者从盎格鲁-撒克逊“族裔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出发，对美国其他族群的差异性存在耿耿于怀，认为这些族群对美利坚“国族同一性”(national identity)形成了挑战。^③亨廷顿应为自己的观点在7年后的中国遇到了知音、被“中国化运用”而感到欣慰。我国学界的两位“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论者，也认为中华“国族同一性”受到了挑战，通过变一变论述对象，把美国的“少数族群”变为中国的“少数民族”，就将亨廷顿的观点搬用到了中国。这样的搬用还不算完，

^① 两位教授所说的“交融一体”，与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多元一体”之“一体”含义不同。费先生将自己的“多元一体”翻译为“diversity in unity”，“一体”是“统一”之意；但两位教授所说的“一体”，应是integration(汉译“整合”或“一体化”)之意，因为他们在论述“民族交融一体”时，其替换概念就是“国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这个概念的发明权属于著名的墨西哥人类学家曼努埃尔·加米奥(Manual Gamio)，是其在1910年代出版的《迈向一个新的墨西哥》一书中提出并加以重点论述的概念，后发展成为一种理论，是拉美许多国家制订印第安政策的依据。但这种“国族整合”(“国族一体化”)理论和政策在实践中因被指责同化色彩浓烈，20世纪80年代后逐渐淡出拉美印第安学界，官方话语也不再提起。

^② 参见郝时远：《中国共产党怎样解决民族问题》，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

^③ 该书国内现有两个译本，译者为一，出版社也是同一家。对该书副标题中的“national identity”这个概念，第一个译本译为“国家特性”，第二个译本译为“民族特性”。这两个译法都不确切，应当译为“民族同一性”或“国族同一性”。America也不宜译为国名“美国”，而应译为“美利坚”，这也与该书主标题中的“我们”呼应，二者是同位语。

两位教授还建议学习美国,把中国的“少数民族”改称为美国的“族群”。对这样的国情比较研究及其结论,人们有理由怀疑,研究者是否真的有国情意识:中国的民族结构形成史和民族关系现状,怎么可与美国的殖民历史和移民问题类比呢?

要说我们的两位国情研究者一点国情意识都没有,也不尽然;那么,他们的国情意识是什么呢?答案是:他们对中国少数民族的观点,比亨廷顿对美国少数族群的观点更偏颇。亨廷顿的思想主要是一种文化同化主义,而我们的两位教授不仅主张文化同化主义,甚至提出要从物理上消除少数民族;亨廷顿只是认为少数族群的差异性存在影响到美利坚的国族同一性,而我们的两位教授不仅认为少数民族对中华国族同一性形成了挑战,而且进一步认为这威胁到中华国族的长治久安、现代化建设和伟大复兴了!嗨,美国的知识分子们,你们怎么就没有人认识到少数族群对美国“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的危害呢!你们美国的强大都是盎格鲁-撒克逊族裔的功劳,但为何还吸收外族移民,以至于造成你们美国的同一性受到了挑战?幸亏今日亨廷顿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否则,你们美国将来怎么办哪!

似乎从亨廷顿那里得到了灵感,鉴于美国的“经验”,于是,两位教授告诉我们说:“在中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逐步增长,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动员和整合作用不断增强,民族意识在一些群体中得以快速发展,因民族因素而引发的社会问题日趋凸显,在一些地区反分裂反恐怖面临的斗争形势更趋严峻复杂,使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成为我们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必须妥善应对的一个特殊紧迫、特殊重要的战略问题”。这就是我们的两位国情研究教授建议党和国家要进行“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的民族问题意识。

然而,对这种民族问题形势判断,我们暂且不论事实是否如此,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不难发现问题多多。两位教授将民族主义、民族意识、因民族因素引发的社会问题,与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捆绑打包在一起予以渲染,这种“民族问题观”本身就有问题:既没有把握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也没有区分民族问题的不同性质;而认为民族政策就是针对这些问题制订的,自己的建言献策可以消除这些问题,则表明两位教授对民族政策的功能缺乏起码的认知。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两位教授还把他们所列的四类民族问题,归咎于是“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逐步增长”所致。

既然两位教授把上述四类民族问题表现都列入“权利”(rights)的范畴,是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步增长的结果,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将这些问题视为坏东西加以否定呢?权利和权利意识,是得到公法保障和公理承认的东西;非法之行和非理之事,岂能视为权利!民族意识是一种权利,这没有问题,但不该反对;说民族主义是一种权利意识,理论上成立,但实践中并非谁都可以随便运用;认为少数民族的权利意识增长“引发”了社会问题,虽是颠倒因果关系的思维,但可勉强通过,不予计较;然而,要说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也是权利或权利意识使然,这未免有点荒唐:“权利”最起码是一种共同遵守的社会约定,不是没有规矩的儿童嬉戏,想怎么闹就怎么闹。

国际上对“民族自决权”曾给予承认,这里的“民族”是指殖民地人民和被帝国主义压迫的人民;^①但旨在分裂现代国家的分裂主义,没有哪项国际约法认为这是权利。是的,当今国际社会有的国家允许公民投票决定分裂或不分裂,但这不应视为合法权利的范畴,而应视为民族政治不可调和的产物。即使如此,民主政治秩序也不允许采取暴力行为搞分裂主义;而以恐怖主义方式搞暴力则是反人类、反社会的恶行。如果只要有不满就搞恐怖主义活动,而且说这是“权利”,那世界就没有什么秩序可讲了。

至于两位教授把上述四类民族问题表现归因于“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也不能成立。按照两位

^① 参见白桂梅:《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教授的逻辑,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如此严重的民族问题,那党和国家推动经济发展便失去了意义。从实证的角度说,如果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导致民族问题突出的罪魁祸首,那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解体是其经济快速发展造成的?国内外研究苏联、南斯拉夫解体的学者,没有人这么看。^①一些非洲国家的部族冲突频发,也是那里的经济快速发展造成的?自20世纪初以来,波多黎各大多数人不愿脱离经济快速发展的美国,而是维持与美国的“联系邦”关系,甚至希望成为美国的第51个州,这又怎么解释?不论是国家间的关系还是民族间的关系,问题和矛盾主要都产生于经济利益纷争与失控,而不是经济发展速度快慢本身带来的,这是一个基本常识。

当然,两位教授可能是粗心大意,忽视了这些“细枝末节”的思维逻辑问题;但两位教授对我国民族问题的形势判断,则难以粗心大意来解释,因为他们是在郑重其事地为其民族政策转型主张建立论据。既如此,那我们也必须认真对待,分析一下他们的民族问题观是什么,看一看他们对我国当下民族问题形势的判断是否合乎实际。

1. 关于“民族主义”。两位教授认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动员和整合作用不断增强”,他们显然是指分裂中国的“民族分离主义”,但这种认识和判断是错误的。近代以来的中国各民族,都在为中华民族(国族)的兴衰存亡、反对西方入侵而团结奋斗;如果说民族主义对他们的动员和整合作用不断增强,唯有“中华民族主义”是矣,而旨在分裂中国的民族分离主义,从来都没有多少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统一和民族平等不仅是政治宣示,而且有法律和制度保障,这从根本上铲除了民族分离主义的法理土壤。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共同繁荣发展,共建美好中国,才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民族主义的本质和目标是被压迫民族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而建立独立的“国族-国家”(nation-state),我国当下的民族问题形势是这样的吗?我国有哪个少数民族被动员和整合起来这样行动了?谁在进行这样的动员和整合?当然,有极少数分裂主义者想这样做,但我们不能把极少数人的行为视为得到了某个少数民族的整体响应或多数赞同。分裂主义者想以民族主义动员和整合其所声称代表的民族,两位教授跟着说民族主义对这个或那个少数民族的动员和整合作用“不断增强”了,这不是要把某个少数民族与分裂主义者联系在一起吗?这样认识我国的民族问题形势,对广大少数民族持整体不信任的态度,不仅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加强中华民族认同”,而且还极易引起民族间的无端猜忌与隔阂。

不论对象和条件地夸大民族主义能量,试图“唱裂中国”,这种声音我们并不陌生。苏联解体后,国际上就有一些预言家认为中国也会步苏联后尘,被民族主义瓦解。但事实证明,这些预言不过是耸人听闻而已。中国历史演进到2200多年前的秦、汉王朝,各民族向心发展的大潮流,连万里长城都挡不住、隔不开,由此形成的“民族关系中国结”(Chinese knot of diverse peoples),岂是眼下少数人拿民族主义这种思想工具可以破坏掉的?两位教授不顾这个事实,相反却在20年后的今天再提“民族主义”威胁,为自己的民族政策转型主张找理由,实在缺乏说服力。而且,两位教授针对民族主义而提出民族政策转型,这也是文不对题的败笔。如果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动员和整合作用真的如两位教授所言“不断增强”,那今日中国岂不就是1991年的苏联了;在此情况下,任你进行什么样的民族政策转型也无济于事,要讨论的恐怕就是或和平分手、或兵戎相见的问题了。

^① 参见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郝时远主编:《南斯拉夫联邦解体中的民族危机》,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许新、陈联璧、潘德礼、姜毅:《超级大国的崩溃——苏联解体原因探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

笔者也仔细猜想两位教授所说的“民族主义”,可能是指少数民族中有一些人(汉族中间也有)存在这样那样的排他观念吧?在国际学术界,现在多以“族裔主义”(ethnicism)来概括此类表现;由此,讲“族裔主义”在哪个少数民族中发展得怎么样了,应是一个自然而然的逻辑。但作者没有这样做。这是作者对国际学术界的理论前沿不了解呢,还是认为族裔主义不足以用来论述自己所指的现象呢?纵观两位教授的文章,显然是因为后者。不用“民族主义”,似乎不能说明问题的严重性。民族主义在我国知识界已被污名化,两位教授拿民族主义说事,也就做到了“观点正确”。但是,以“民族主义”来分析我国国内的族际关系,这在认识论上是不可取的,也不合乎我国当下民族问题的实际。

近代欧美社会对人类和人群的差异认知,形成了政治学意义上的民族主义、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主义和遗传学意义上的族裔主义,而中国的文化传统则是以“化内”与“化外”来解释不同群体间的差异问题的。自近代以来,中国的国门被打开,上述三种“主义”也随之传播进来;但这些舶来的概念和观念,不可不加分析地采取拿来主义,用以解释中国各民族的关系和差异,原因是:无论民族主义还是种族主义或族裔主义,对我国各族人民来说都是陌生的,始终不是我国各民族之间差异认知的标识性符号。因此,尽管学界接受和使用这些符号,但在我国的公共政治生活话语中,对这些符号的运用则是有所改造的;比如对各民族之间存在的这样或那样的隔阂与排斥,鉴于不可再以“化内”与“化外”的传统观念来描述,于是,我国官方话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遂以“地方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来界定,同时反对这两种主义。即使如此,鉴于这两种主义的内涵很模糊,而外延又可随意扩大,在实际民族工作中现也近乎不用了。但在两位教授看来,“地方民族主义”还不够分量,执意把“民族主义”扣在这个或那个少数民族的头上!这种看世界、想问题的思维方式,不禁让人联想到西班牙大文豪塞万提斯笔下的游侠骑士堂吉珂德,非要把客店当城堡打、非要把羊群当马队杀不可!

2. 关于“民族意识”。两位教授把“民族意识在一些群体中得以快速发展”作为民族问题提出来,显然是把“民族意识”视为一种消极的东西。人们的认同意识各种各样,其中,“国族意识”、“民族意识”和“族裔意识”,是政治学和民族学(Ethnology)的基本研究课题。对这三种认同意识,国际社会现在普遍持客观承认的态度,没有是与非、好与坏的价值判断,也不认为三者之间是相互矛盾和对立的关系,而是可以同时表现在一个人身上。至于一个人看重哪种认同,完全是个人的心理问题,是他周围环境影响的结果,别人无法强求应该如何,也强求不了。在我国学界,现也常借用这三种意识来分析中国少数民族的认同问题,但少有学者认为人们只准有一种意识而不能有其他意识。至于公共政策,也从来没有这样要求过。

民族是一种基于差异比较的人们共同体,有差异就有差异意识,这符合存在决定意识的道理。我们常说,民族问题具有长期性特点,就在于民族和民族差异意识的长期存在。因此,对于民族意识这种扎根于人们心里的东西,只能顺其自然。就连当代自由主义者,现都在反思和批判曾经的同化主义,转而主张应以“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之理念来对待文化和族裔差别,鲜有人还把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或移民群体的族裔意识视为大逆不道的“问题”。^① 现时代还不是民族消亡的时代。中国做不到消除人们的民族意识,任何国家也做不到,也不能做。就拿两位教授欣赏的美国来说,不同族裔的各种政治组织、文化社团、民办学校、联谊会 and 同乡会等,数不胜数。虽然亨廷顿一类盎格鲁-撒克逊族裔中心主义者对此表示担忧,但美国政府却不能“不允

^① [加]威尔·金利卡著,马莉、张昌耀译:《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一种自由主义的少数群体权利理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

许”其存在,因为这些都是人的自由权利,是得到当代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时至今日,没有哪个国家、哪项国际约法还把民族差异和认同意识视为异端,非要加以消除不可。^①

正是基于对民族差异和民族意识的尊重,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就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推广1947年建立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逐步完成了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三级区划的155个“民族区域自治”行政区的架构建设;此外,在一些少数民族“小聚居”的地方,还设立了1100多个“民族乡”。不管现在人们对这场民族识别工作有何评价,包括在理论上是否误用了斯大林民族概念的学术讨论,以及在实际中还有七八十万少数民族公民存在民族身份的归属争议,但它的积极意义则是体现了一种尊重民族人格的理念,结果是团结了各族人民,增强了少数民族对中华国族—国家的归属感。这是一种讲中国国情的实际政治,不是学苏联还是学美国的隔空争论。中国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是学苏联学来的,也不是学美国可以学没的。

当然,因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行政区大多冠以某个少数民族名称,有人便认为它是某个民族的地方;这种“领地意识”是错误的,不仅在少数民族中有表现,在汉族中也有人这样误读,需要以现代国家领土统一和公民社会观念加以纠正。但这种错误的意识,不能成为“淡化民族意识”、“去民族身份”(不是简单地“去”居民身份证上的标注)的借口。改革开放后,随着东西部发展差距的拉大,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希望改善自己处境的呼声强烈,这种意识是合情合理的,不可怪罪他们“民族意识”快速发展。我国城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农民也有反应,这能怪农民有“农民意识”吗?少数民族的权益意识问题,也情同此理。两位教授都在大学工作,若有人要求你们淡化各自的教师意识,增强其他意识如北京市民意识,你们的回答是什么呢?而且,笔者在此还想强调的是,对少数民族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我们也不宜只看到他们是少数民族,他们还是一般的公民。当他们感到自己的权益没有得到合理保障时,他们想到自己是“少数民族”,希望国家给予特别关注,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少数民族要求国家对自己的权益给予特别关注,这是他们对国家的认同而非不认同,是对党和政府的期望而非失望。如果我们这样看问题,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就不是与中华“国族意识”相对立的意思,而是从属于中华意识的意识了。正如在民间,一个小家庭向大家庭求助,是其认同大家庭的表现。

从民族政策的角度说,国家也没有把“国族意识”与“民族意识”对立起来。少数民族作为一种界别或群体,在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是得到明确承认的。现在,两位教授提出以国族意识来淡化民族意识,明显是与宪法和自治法的精神相悖的。是的,宪法和自治法中如果有不合适或错误的条文,也可以改;但在我们所讨论的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上,是现行宪法和自治法的基本精神错了,还是两位教授的思想认识有问题?

毫无疑问,民族政策需要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乃至调整;但发展和调整的方向是什么,首先要清楚我们面临的民族问题是什么。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今天,少数民族的基本诉求是权益保障,公平地享受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我们的民族政策应围绕这个主要问题来发展和调整,而不是干脆向同化主义方向“转型”。党中央没有可能这样决策、全国人大没有可能这样立法、中央政府没有可能如此去做。两位教授设置强化中华“国族意识”和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这个伪问题,是为自己的民族政策转型主张添上了一个“理由”,但可曾想到自己的主张是否可行,会给我国的民族关系带来什么后果?两位教授在文章中提出了几十个民族政策“要”这样转型、“要”那样转型,但这么多的“要”,是否都是少数民族普遍想“要”的呢?如果不是,采取什么办法让他们接受

^① 参见杨侯第主编:《世界民族约法总览》,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

呢?对此,两位教授没有回答。

3. 关于“因民族因素引发的社会问题”。这个说法很能迷惑一些人,但同样是违反常识的。国内外民族问题研究界都知道也都承认一个简单道理:“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列宁语),而不是相反。如果我们从狭义上定义民族问题,指的是民族隔阂和矛盾等内容和表现的话,这些问题恰恰是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的产物。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如果社会管理缺乏公平正义,如果任由弱肉强食的法则横行而不加约束,不管是哪个民族,都会表示不满。而社会问题解决好了,民族问题也会随之得到较好的解决。我们不需远说外国,更不用虚构外国案例,中国就有这样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进行社会民主改革,分配土地,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使我国民族关系进入了空前团结的局面。虽然那时社会生产力落后,物质不丰富,但少数民族衷心歌颂祖国、歌颂共产党和歌颂领袖的声音响彻中华大地,以至于让诗人和领袖情不自禁地写下了“弟兄姐妹舞翩跹”、“万方乐奏有于阕”等盛赞民族团结的唱和佳句。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岁月,建国后民族工作积累起来的红利,仍使各族人民继续保持亲如一家的关系,少数民族对党和国家的感情也是一如既往。这一点,可从一个侧面得到证明。20世纪80年代,知识界轻薄为文者不少,包括恶意贬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奠基者毛主席;但笔者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云南西部藏族农牧民村庄看到,毛主席塑像仍被家家户户供奉在祭桌上。藏族老乡说,这不是宗教信仰,而是感恩情怀。

改革开放后,我国发生社会结构和资源大重组,资本和市场导致利益群体多元对立,加上国家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协调一时不到位,社会管理不到位,社会问题增多在所难免。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也应如是看。特别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东部地区差距的拉大,难免使具有横向比较、多维比较视野的新一代少数民族中的有些人产生“小康没有我”、“后富远无期”的心理失衡并表现出来。再加上干部队伍更替,无论是少数民族干部还是汉族干部,不少人缺乏服务群众的自觉意识,特别是有的基层官员贪污腐败,以权谋私,直接侵害到群众利益,造成严重的官民对立,这都加剧了社会矛盾,引发了一些群体事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也同样存在这些消极因素的影响。两位教授不从分析这些社会问题入手看民族地区的问题,相反把民族地区的一些社会问题归因于民族因素造成的,这种看问题的方式对我们做好民族团结有百害而无一利。难道两位教授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或群体事件,只要涉及少数民族成员,就是民族问题?2011年,内蒙古一位蒙古族牧民因阻挡运煤车破坏草场被碾压致死,导致发生“5·11”事件,引起当地群情激奋,我们能说这是“因民族因素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吗?笔者在内蒙古了解到,当地蒙古族和汉族,无论是知识界还是老百姓,都不这么认为,而认为它是以煤窑主为核心结成的利益集团与牧民之间发生利益矛盾长期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引起的,与民族和民族因素毫无关系。如果我们不是这样认识问题,而是从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民族身份上找原因,反倒会真正引起民族问题。

两位教授颠倒民族问题与社会问题的关系,把民族地区的一些社会问题归咎于民族因素引起的,这种说法极易为境内外一些反华势力所利用。境内外的一些反华势力,一直都想把民族地区的所有问题都搞成民族关系问题,企图挑起民族冲突,为其搞分裂的政治图谋造势。一些“疆独”分子利用广东某家工厂维吾尔族、汉族职工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和治安问题,2009年在乌鲁木齐制造了令人震惊的“7·5”事件,清楚地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两位教授的“民族因素引发社会问题”论,具有不自觉地给这些反华势力背书的消极作用。对涉及少数民族成员的问题,我国政府历来遵循“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来处理”的方针政策,两位教授在文中也提到了这一点,但却又说“因民族因素引发的社会问题日趋凸显”,这除了混淆民族问题与社会问题的逻辑关系外,既无助于我

们加深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也难为其民族政策转型主张增添什么道理。

我们还要指出的是,两位教授从民族因素引发社会问题的假定出发,认为消除少数民族就可以实现社会稳定,并向我们推荐巴西等国家这样做的“经验”,完全是欺人之谈。笔者在2012年写作此文期间,曾随团到巴西进行学术交流,得知巴西并无这样的经验;相反,对方向我们介绍了巴西政府对待土著人、黑人与基伦博人(逃进深山密林的黑奴后代)的政策,包括特别划定保护土著人赖以生存的土地、在大学招生中规定黑人应占的比例、界定基伦博社区并使其所占土地合法化等。一句话,巴西现在不是搞同化主义的整合政策,没有着意消除而是承认少数民族和族裔的存在;进一步说,巴西是通过保障少数族裔的正当权利以求实现社会稳定,而不是如两位教授所说借助公民化来消除族裔差异问题。巴西之所以如此,是有其历史教训的,是在反思“国族整合”理论和政策的弊端后所作的正确“转型”。

“国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亦有“国民一体化”、“民族一体化”等译法)这一概念的发明权,如本文第二页的注释所说,属于墨西哥人类学之父曼努埃尔·加米奥(Manuel Gamio),是其在20世纪10年代发表的《迈向一个新的墨西哥》一书中提出来的。当时的墨西哥社会,主要生活在城市中的西班牙裔或混血人,与主要生活在农村的各族土著人(56个)形成了两个世界,并产生了资本市场需求与土地社区集体占有之间的矛盾,影响到资本自由流动和市场经济发展。于是,加米奥认为墨西哥这个“国族”要进行“整合”。当时,拉美大陆所有国家的情况与墨西哥差不多,因此,加米奥的“国族整合”概念随之在拉美地区包括巴西传播开来。到1943年,拉美一些主要国家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在墨西哥小镇帕斯夸罗召开会议,倡议和促成相关国家联合成立了“美洲国家印第安研究所”(18个成员国),各国也相继建立了自己的研究所,共同研究印第安人问题,并逐渐形成了一门学问——“印第安学”(indigenismo)。^①

至20世纪70年代末,印第安学一直以“国族一体化”作为主导思想。期间,经许多拉美人类学家的诠释,渐发展成为一种国族建构理论,并成为拉美国家制订印第安政策的基本依据。拿什么整合印第安人?当然是西班牙、葡萄牙殖民拉美留下的“核心文化”。但在印第安学界内部,对印第安人的社会特点、文化差异及其价值的认识,也使人们逐渐感到“一体化”的困境,包括它的实践有同化主义之嫌;而这,不仅印第安人不愿接受,主流社会也有人批评其有违自由主义精神。于是,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国族一体化理论遂逐渐淡出印第安学界,最后被多元文化主义理论所取代。^②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末起,不仅巴西这个葡萄牙语国家,包括墨西哥、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智利等西班牙语国家,还有美国和加拿大^③,也都不再讲如何整合与同化印第安人,而是转向尊重印第安差异、包容印第安文化。“国族一体化”理论和政策在拉美国家已成过去时,但在遥远的中国,时隔一个世纪,我们的两位教授却像发现新大陆一样,也想到了“国族一体化”(整合)的问题,并认为这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两位教授在文章中大讲国外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但对拉美国家推行“国族一体化”的前车之鉴为何又不提了呢?

从两位教授的文章中看,他们不曾了解国族一体化概念的提出、理论发展及其在拉美国家的政策实践情况,可以视为是一种异时异地的观念巧合。但与加米奥相比,两位教授不仅没有什么理论发展,而且是退步了。20世纪初的加米奥忽视文化多样性,是当时的时代使然,情有可原;但时间

① 美洲国家印第安研究所出版有《印第安美洲》季刊和《印第安学年鉴》,笔者在1990年前后10多年间,曾是这两个刊物的忠实读者。

② 参见拙作:《墨西哥国民一体化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载《世界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48—561页。

③ 美国也是“美洲国家印第安研究所”的成员国,而加拿大则是观察员国;“一体化”在美国有一个形象化的名称,叫“熔炉”,但这主要是针对国际移民的。

到21世纪初,尊重文化多样性已是妇孺皆知的价值观,我们的两位教授却反其道而行之,这就让人不可思议了。而就思想境界来说,或者就整合的目的来说,两位教授比加米奥也略逊一筹。加米奥是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民权利社会建设的角度看问题的,认为各族印第安人处在封闭落后的农村,要把他们纳入国家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使农村印第安人变为同城市混血人一样拥有平等机会和权利的公民;但我们的两位教授呢,则是把少数民族视为影响中国这个事、那个事的消极因素看待的,透露的则是一种防范与管控心理。而就公共政策来说,拉美国家如墨西哥对印第安人的整合政策,在文化上只是主张印第安人要掌握西班牙语,学习社会民主规则而放弃传统的酋长制度,并不歧视而是支持土著语言的使用和土著文化的发展;^①但我们的两位教授,却主张以“核心文化”把少数民族同化掉,包括从物理上消除其社会性存在。

4. 关于“反分裂反恐怖”。两位教授对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形势的认识,最后提到了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认为“一些地区反分裂反恐怖面临的斗争形势更趋严峻复杂”,以此为其“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建言再添一个理由和论据。分裂主义是属于民族问题的范畴,但这在我国是法不容许的行为;而以恐怖方式搞分裂,无论在国内和国外都是大恶大罪。在国际社会,分裂主义者一旦非法诉诸暴力,不仅会遭到普遍谴责,更会遭到有关国家的坚决打击;在我国,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亦被列入国家打击的“三股势力”之中。但是,国家历来是把“三股势力”与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严格区分开来的,更没有把打击“三股势力”与民族政策混为一谈。然而,两位教授却把“三股势力”与某个少数民族联系起来,把反分裂反恐怖与民族政策转型联系起来,让整个民族或所有少数民族为极少数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连带责任,以“同化”加以追究,这就有点是非不分了。^②而且,两位教授的想法也过于简单了: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问题,是靠民族政策转型可以解决的事情吗?谈民族政策转型,我们首先应该了解民族政策的功能与目标是什么。

所谓“民族政策”,简言之,主要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合理的群体性权益诉求所作的回应。这种回应有消极和积极之分,如两位教授主张的同化主义和南非曾经实行的种族隔离,都是消极的民族(种族)政策;而积极的民族政策则是以促进各民族的发展与和睦相处为目标的。但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民族政策,都不是针对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而制定的,都不具备反分裂反恐怖的功能和作用。把异民族强制同化掉,或可以消除民族分离主义,但这是违反人权的行为,不能列入现代国家“公共政策”的范畴。因此,民族政策发展研究的基本要求,是基于对一些民族集体权益诉求的合理性判断,检讨国家对其回应的方式与程度是否得当,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而不应该将其与反分裂反恐怖斗争联系起来,赋予民族政策以消除少数民族的功能。这不是善政善治,而是恶政恶治。

当然,少数民族的集体权益诉求是否合理,这是一个需要理性判断的问题。像少数民族要求与多数民族具有社会人格的平等,要求保持自己的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要求与多数民族利益均衡,要求参与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还有理解不一的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主管理,如此等等,都应该视为合理的诉求。此外,少数民族的集体权益诉求,还有社会阶层的区分,如牧民与市民肯定有不同。因此,对少数民族的集体权益诉求,不可一概而论;国家能不能给予尽如人意的回应,这也受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但是,不管国家政策如何回应少数民族的集体权益诉求,都不能把他们视为与分离主义势力一样的负资产,要予以消除,而且是借反分裂反恐怖的名义。

^① 笔者1993—1994年曾在墨西哥全国印第安研究所做15个月的访问学者,前后三次到印第安农村社区考察,在墨西哥发表了有关印第安政策的评析文章(在《至上报》和《太阳报》两大报分别连载5天),论有所据;例如,墨西哥对农村印第安人进行双语教育,发掘印第安传统工艺和医药,保护印第安古代文明遗址等等,而主要问题是忽视印第安人参与国家管理的制度建设。

^② 斯大林曾因一些少数民族中出现通敌分子而对整个民族进行集体惩罚,其对苏联民族关系及苏联的国际形象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我们不应忘记。参见王攸琪编译:《被流放的民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5年。

此外,两位教授把反分裂反恐怖斗争与民族政策转型联系起来,言下之意是,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问题要靠消除少数民族差异来解决,这也没有现实意义。消除少数民族差异,这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做到?中国大地几千年来都是多民族的,在中华民族复兴和现代化建设的未来几十年间,就能实现“交融一体”了?^①除了消除少数民族,难道就没有办法解决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问题了?同一个民族,难道就没有分裂主义了?“台独”不就是一个现成的例子吗?因此,两位教授把反分裂反恐怖作为民族政策转型的理由,显然是讲不通的,这我们也就多说了。但是,两位教授对分裂主义问题的看法及其对策,倒是值得一说。

两位教授认为,“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民族分裂主义仍然潜滋暗长,成为威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原因和基础性原因……”这种估计,未免夸大了分裂主义者的能量。近代以来的中国,分裂主义并没有影响中国基本保持其领土的完整性。现在,经过各族人民 100 多年的共同团结奋斗,中华民族已经巍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自觉不断增强,这是不争的事实,是我们评估我国少数民族政治走向的基础。一些分裂主义势力正是看到了这个大趋势,才试图以恐怖主义手段制造事端,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带来了这样或那样的麻烦;但是,要说分裂主义势力在某些边疆民族地区“潜滋暗长”,这无疑低估了广大少数民族民众的中华向心力。少数民族同是反分裂斗争的主体,而不是分裂主义“潜滋暗长”的温床!

现时代是变了,但不是向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肆虐方向变。国际学术界认为,随着现代国族—国家格局的形成和国际秩序的建立,非理性的民族分裂主义“只剩最后一口气了”。^② 21 世纪的世界,分裂主义已没有多少成功的可能;而借助恐怖主义手段进行分裂活动,则导致人神共愤。例如,西班牙巴斯克人中的恐怖主义分离组织“埃塔”,因 1997 年枪杀反对其罪行的人士,引起了全国范围包括巴斯克地区从首相到百姓的全民大游行和铺天盖地的声讨,在政府追捕和民众检举的压力下,致使“埃塔”不得不多次宣称并在 2012 年正式宣布“永久放弃暴力”,以换取回归社会。在国际社会,恐怖主义没有前途,分离主义没有多大市场。这在中国也一样。21 世纪的中国,并且作为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若不向分裂主义者敞开独立的大门,任何国内外分裂中国的图谋都是徒劳的。

两位教授不恰当地赋予民族政策以反分裂反恐怖的功能,对此我们可以不予多评,但对两位教授的反分裂反恐怖对策涉及对少数民族的整体不信任,则不可原谅。他们说:“反恐怖斗争的关键应是防止草根阶层成为亡命徒式的恐怖分子……反分裂斗争的关键应是通过制度安排使所谓‘地方民族精英’无法宣称是本地区本民族的利益的代表者和领导者,无论政治大气候如何变化都无法成为分裂国家的‘领头羊’,无法煽动草根阶层成为搞分裂搞恐怖的‘马前卒’”。我们没有看到两位教授提出怎样防止草根阶层成为亡命徒式的恐怖分子的措施,也没有看到他们提出什么“制度安排”使“地方民族精英”不能发挥两位教授所说的作用,但他们怀疑一切的偏见倒是跃然纸上。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除去“精英”和“草根”,还剩下什么人?!这种“西番族种……为中

^① 自费孝通先生 1989 年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这个概念后,对其中的“一体”人们有不同理解。在费先生再版自己主编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时,从他对“多元一体”的翻译性解释中看,“一体”(unity)是“统一”、“团结”之意,但许多人往往从汉语字面意思来理解“一体”,是“融为一体”的意思。我们的两位“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论者,就是这样的;但他们认为“多元一体”还不明确,不如“交融一体”更好。我们不知两位教授怎样以英语表达“交融”与“一体”的组合,但此“一体”非费先生所言的彼“一体”则是肯定的。费先生也是赶时髦使用了“一体”这个词,或移植中国古人的“君臣一体”之论,如直接用“统一”一词,也不至于造成人们对自己的“多元一体”论说之本意的误读。费先生的本意是强调要看到中华民族统一中的差异性,这与他的社会学、人类学微观研究之视野有关,与他 20 世纪 30 年代与顾颉刚先生争论时持“中华民族是多个”的观点是一致的。有人认为费先生的“多元一体”说的重心是后一个概念,但笔者不这么认为;如果是放在后一个概念上,他就会把“多元一体”翻译为“from diversity to unity”,而不是“diversity in unity”,这两个英语短语的意思侧重是不一样的,凭费先生对英语的熟悉,他不会不考虑到这一点的。

^② Miquel Caminal, *Nacionalismo y Federalismo, insertado en Ideologías y Movimientos Políticos Contemporáneos*, Madrid, Tecnos, 2002, p. 115.

国患尤剧”的思想偏见,在封建王朝时代也不多见。^① 两位教授这样认识少数民族,那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靠谁来贯彻落实? 中国历代王朝还知道利用“绥靖”、依靠“土官”或“土流合治”等方法和手段治理边疆民族地区,现代国家的民族地区治理更需要团结少数民族包括承认其主体性。西班牙的反分裂反恐怖,对象是“埃塔组织”和“埃塔分子”,岂敢株连巴斯克人中的“精英”和“草根”?! 相反,还要团结和依靠他们一道反对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包括承认巴斯克人的“精英们”有宣称自己是巴斯克民族地方利益的代表者和领导者的权利,给他们表现的机会。至于他们能不能代表本地方、本民族的利益,选民承认不承认,则是另一回事。^② “9·11”恐怖袭击事件使一些美国人迁怒于穆斯林,使族裔冲突有一触即发的危险,美国同样是广泛依靠穆斯林的“精英”和“草根”来做沟通工作的。^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两位“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论者对民族问题的理解是片面的,对我国民族问题形势的判断是不当的,而对少数民族持整体性怀疑的态度则是极端错误的。民族问题何以产生? 是制度性的还是机制性的,是对抗性的还是非对抗性的,是民族整体的还是一部分群体的,两位教授也都没有清楚的认识和分析。他们的民族和民族问题观,反倒是与分裂主义者殊途同归:分裂主义者认为自己代表整个民族,设想自己所属的民族会跟自己一样谋求分裂;而两位教授则把少数民族与分裂主义者联系在一起,认为其也是国家的麻烦和负资产,也都不认同中华国族;既然如此,少数民族因有差异容易走向分裂,那就消除其差异以防止分裂! 这就是两位教授提出民族政策应向同化主义方向转型的思想逻辑。但是,怎样同化少数民族呢?(本刊第3期待续)

Abstract The policy of institutional assimilation, originated in the concept of “homogeneous nation-state” some 200 years ago, was proposed recently by the advocate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ethnic-national policy” to the CPC and Chinese government. They argue that China should adopt the policy of integrating Chinese minorities because they regard the differences of minorities as the negative factors of building Chinese “nation-state”. This view, however, has long been abandoned by the history. Although there still are some controversies and problems existing in practice, “multiculturalism” and “interculturalism”, which advocate for the equality of all nationalities as well a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ies, and also can serve as instruments to re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polarization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separatism, are already universally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ir policy regarding minorities and their cultures. China’s current ethnic-national policy, based on the “system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is also formulated in line with these notions, which show a respect for the differences and diversities among nationalities. Although there still remain something unsatisfactory in practice and the system sh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 the new ethnic-national situations, it would be against the trend of contemporary era if China transformed its policies towards “assimilation”.

(朱伦,中国世界民族学会执行会长,江苏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徐州,221116)

[责任编辑:黄凌翹]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330,《西番诸卫》,中华书局,1974年,第8540页。

② 自1980年巴斯克地区自治共同体建立后,“巴斯克民主主义党”执政近30年,但在最近的地方选举中则未能获得单独组建政府的足够票数。在另一个民族地区加泰罗尼亚,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

③ 参见马莉:《美国穆斯林移民——文化传统与社会适应》,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